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吳俊樺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（112年度訴緝字第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吳俊樺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以112年度訴緝字第33號判決在案，抗告人具狀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僅敘明不服一審判決，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、不當之處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其上訴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經原審法院於112年12月7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，嗣經囑託監所送達該裁定，由抗告人本人於112年12月12日收受等情，有上開刑事裁定、上訴狀及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而抗告人於上開裁定送達發生效力後，仍未依限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病住院而遲誤補正上訴理由之期間，懇請准予上訴。又抗告人僅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幫助犯，請以刑法第30條之規定量刑云云。

三、按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

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
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
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
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
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
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監所長
官接受上訴書狀後，應附記接受之年、月、日、時，送交原
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再按非因過失，遲誤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，或聲請
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
之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刑事
訴訟法第6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聲請回復原狀乃救濟非因
過失而遲誤上訴、抗告等法定期間之程序，所謂非因過失，
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，若其不能遵守期限
由於自誤，即不能謂非過失，故對於遲誤上訴期間聲請法院
回復原狀，自應以非因自身過失致遲誤上訴期間為其前提要
件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1
0月24日以112年度訴緝字第33號判決在案，抗告人於112年1
1月8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復經原審法
院於112年12月7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，嗣經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送達該裁定，
由抗告人本人於112年12月12日收受等情，有上開刑事裁定
及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原審訴緝33卷第177
至179頁）。從而，該命補正裁定所定期限應於112年12月19
日屆滿，迨至原審法院於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訴緝字第
33號裁定駁回被告第二審上訴前，抗告人仍未補提上訴理
由，此有原審法院收狀、收文資料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
定證明清單附卷可參（見原審訴緝33卷第181至184-3頁），
是原審法院據此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01 (二)抗告意旨所陳，並不影響其因上訴逾期而違背法律上程式之
02 事實，且未能敘明或提出其非因過失而遲誤上訴期間之理由
03 及證據，自不能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事由，其併提起上訴，
04 自應併予駁回。

05 五、綜上，原裁定以抗告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
06 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
07 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11 法官 郭豫珍

12 法官 黃美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再抗告。

15 書記官 彭威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